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480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商 标

# NEMA

申 请 人 黄军军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草王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木；牙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清洁制剂；香皂